

# 关于实施高校基层团支部 “活力提升”工程的通知

各省级团委学校部、各高校团委：

为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以实际行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群团组织要增强自我革新的勇气”的重要要求，围绕全团“凝聚青年、服务大局、当好桥梁、团要管团”四维工作格局，团中央学校部将在高校共青团实施基层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工程，始终坚持将团支部工作和建设放在最基础最突出最重要的位置，着力破解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不足的重点难点问题。依照《团章》有关规定，结合近年来有关工作探索实践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实施范围

本方案中的基层团支部主要指全国各高校的学生团支部（总支），包括班级、社团、活动项目、实验室、宿舍等各类学生团支部（总支）。

高校基层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工程将长期实施。今年全面启动后，2016年将适时对初期工作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总结，就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。

## 二、工作原则

1. 坚持党建带团建。争取高校各级党组织重视，将团支部的活力提升作为党建带团建及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，指导、支持团支部建设和工作开展。

2. 强化问题导向。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特

别是着力解决团支部功能虚化弱化，凝聚力、影响力不高，团员教育管理的办法不多、效果不明显等问题。

3. 突出时代特点。把握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、团员学生思想行为新特点等对于高校共青团工作理念、内容、方式带来的影响，谋划和加强基层团支部建设。

4. 尊重团员主体。将激发团员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作为团支部活力提升的源泉，组织支部活动请团员学生一起设计、动议支部大事请团员学生一起决定、开展支部工作请团员学生一起参与、考评支部绩效请团员学生一起评价，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，提升团支部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。

### **三、基本目标**

1. 提升组织的运行活力。通过加强和改进团支部的基础团务管理、队伍建设和必要的制度建设，促进团支部的组织运转更加规范、顺畅。

2. 提升工作的开展活力。通过明确团支部的工作职责和功能内涵，改进工作方式、创新工作载体，促进团支部的工作开展更富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3. 提升团员的参与活力。通过扩大基层民主，完善创新团支部的设置方式、成员配备，促进更多团员学生积极参与、推动团支部的工作和建设。

### **四、主要内容**

#### **（一）基层团支部在“活力提升”工程中的职责和任务**

##### **1. 围绕提升组织的运行活力方面**

**（1）强化支部覆盖。**在巩固传统班级建立团支部的基础上，

重点推进学生社团普遍建立团支部，同时鼓励创新探索建立活动项目、实验室、宿舍等各类学生团支部，鼓励探索网络建团的有效方式。

(2) 做实基础团务。规范团员发展，按规范流程积极发展团员；严格团费收缴、使用，加强收缴登记、使用公示；加强团员教育管理，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；争取党组织支持，做好推优入党工作，对符合条件的“推优入党”候选人全面考察、充分评议，形成团支部意见，并由团员大会讨论通过。

(3) 完善工作制度。明确团支部及支委工作职责、工作标准，建立健全团支部建设和工作的经验总结、知识传承等机制；创新开展“三会两制一课”，明确团员大会、支委会、团小组会的议事范围和决议权限，严格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，提高团课的参与面、吸引力；创新团日活动的形式载体，紧密结合团员学生兴趣特点进行策划设计，提高活动的育人实效。

(4) 理顺班团关系。突出团支部为核心的班集体建设，充分发挥团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。结合支部实际，理顺团支部与班委会关系，发挥团支部模范带头作用；探索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，团支部和班委会一体运行、协同工作机制；完善班团工作决策机制，评奖评优、人员推荐等重要事务须经支委会通过，由团员学生大会决定。

## 2. 围绕提升工作的开展活力方面

(1) 明确职责功能。落实上级团组织要求，根据支部特点，将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相结合、常规性工作和阶段性工作相结合，明确支部自身的工作职责和内容(包括但不限于团建团务、思想

引领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职业发展、网络宣传、文体活动、互助帮扶、推优入党等方面)；强化品牌建设，继承本校本院系本班级优良传统，建设团支部工作品牌项目体系，谋求特色发展。

(2) 做好新媒体工作。加强支部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建设，发挥新媒体在思想引领、舆论引导、信息沟通中的重要作用；围绕学校、院系工作，科学设置主题，引导和鼓励团员学生为促进学校发展、优化自身成长环境等建言献策；推动每名支部成员成为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，在网络中积极发声，传播和弘扬正能量。

### 3. 围绕提升团员的参与活力方面

(1) 扩大支部民主。按照团章规定，保障团员权利、按时定期换届，高校基层团支部一年换届一次，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；严格支部委员任期制度，团支部书记、支部委员任期一年，连任不得超过两届；团支部换届实行差额选举，支部书记不指定候选人，通过公开竞争、民主选举产生；保障团员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强化支部成员对工作开展、推优评奖等事务的话语权。

(2) 合理设置支委。在传统的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等成员设置基础上，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工作实际需要，改革支部成员构成，可与班委会成员一体化统筹设置，适当增加实践委员、网络委员等委员设置和数量，并可面向创新创业、职业发展等领域设置委员；厘清工作职责，明确支部委员会、支部成员在支部职能履行和工作开展中承担的具体责任。

**（3）联系服务团员。**加强支委与支部成员的联系，关心困难同学，及时了解、积极反映他们的思想动态、学习生活情况以及利益诉求，力所能及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；鼓励支委或支部成员与各类困难同学进行结对，通过服务贴近同学、团结同学、引导同学、赢得同学；创新服务方式，做好学校、院系党政和上级团组织联系同学的桥梁纽带。

## **（二）高校、院系两级团组织在“活力提升”工程中的职责和任务**

**1. 优化工作环境。**推动党建带团建的制度政策落实，争取学校党政支持；推动将团支部建设纳入党建考核，将团建和党建一同规划、一同部署、一同考核，健全督导检查通报制度；明确党组织指导、支持团支部工作责任，为团支部活力提升提供必要场所、时间、经费等资源保障。

**2. 强化工作指导。**结合学校及院系实际，明确团支部工作职责，提供工作项目、载体、资源等支持；关注学生成长、就业核心需求，发挥育人价值，强化团支部育人作用；以推进“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”为依托，记录支部成员参与团支部活动的成长经历，将“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”作为团支部评奖评优、推优入党和学生综合素质拓展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**3. 拓展基层阵地。**按照“组织随着青年走，团在青年群体建”的原则，根据青年学生聚集特点，在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基础上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推进社团建团、公寓建团、实验室建团、网络建团等新型建团模式；强化班级团支部教育、管理、服务功能，发挥团支部的先锋带头作用；建立健全临时团支部建设、运

行管理机制，提高团建工作实效。

**4. 加强工作协同。**健全团教协作机制，加强与宣传、教务、学工等部门协同，形成合力，为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营造良好氛围；加强校内外、院系内外支部共建、联建，健全团组织内外协作机制，为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提供资源支持；加强校、院系团组织指导力度，制定细化校、院系团组织指导团支部建设和工作的具体要求及考核办法，为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创造有利条件。

**5. 开展指导培训。**建立健全各级团组织加强基层团干部教育培训机制，以校、院级团组织培训为主体，面向团支部书记、支部成员，定期进行党的理论、团的知识以及工作方式方法等方面的轮训；组织开展基层团干部“健康成长大讨论”，锤炼工作作风；加强工作交流，健全信息沟通、经验分享、工作观摩、活动合作等机制，促进上下级团组织之间、基层团支部之间的互动交流。

**6. 完善考核机制。**明确校、院系团组织责任，强化督导考核，形成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有部署、有指导、有检查、有考核的工作氛围和机制；优化考核方式，细化考核办法，加大对团支部工作指导和评价考核力度，建立支部、支委工作述职评议机制，推动支部工作开展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有形化、经常化。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**1.** 高校共青团各级团组织要把实施高校基层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工程与学习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，与学习贯彻共青团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，高度重视，广泛动员，加强研究谋划和系统设计，目标层层明确，任务层层分解，

责任层层落实。

2. 各省级团委学校部要根据通知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地区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特别是在抓好基础工作、推进重点突破、强化督查指导上下功夫。

3. 各高校团委及院系团委（总支）要结合本校、本院系中心工作，在加强分类指导、强化服务供给、优化工作环境中动脑筋，明确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的目标任务、具体举措，争取各类资源，为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创造良好条件；基层团支部要结合支部特色和专业特点，在查找存在问题、服务团员学生、厘清班团关系上想办法，切实提高团支部工作和建设的覆盖面、影响力。

4. 团中央学校部及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将强化宣传引导，发挥榜样作用，加强典型选树，挖掘、提炼先进经验，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宣传手段，推广好经验、分享好做法，营造实施“活力提升”工程的浓郁氛围。同时，加强指导督查，抓好工作落实，坚持规范，确保质量，彰显特色，努力形成高校基层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的良好局面。团中央学校部、各省级团委学校部、各高校团委要以创建“活力团支部”为载体手段，推进工程实施，树立优秀典型，宣传先进经验；团中央学校部将于**2016**年进行阶段总结期间，遴选一批“活力团支部”。

有关实施情况请及时反馈报送团中央学校部大学处。

